



緒論

一、研究動機

在過去，台灣國民中小學教育的課程科目是採分立方式，學習內容重覆性高，且偏重認知層面的記憶，教材鬆散而不連貫，更與日常生活脫節，學生習得的知識，往往不知該如何應用在解決生活的問題上。有鑑於此，國內的教改團體大力鼓吹並推動中小學學校課程與升學方式的全面革新；教育部也為提昇整體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順應民意和國際趨勢，對行之有年的九年國教做出大規模的改革。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頒布『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草案，¹訂出十種基本能力與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總綱明確論述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基本理念為“展望二十一世紀將是一個資訊爆炸、科技發達、社會快速變遷、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的新時代。在本質上，教育是開展學生潛能、培養學生適應與改善生活環境的歷程。因此，跨世紀的九年一貫新課程應該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並且規劃九十學年度於國小一年級開始正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國中一年級則於九十一學年度緊接著實行。其中最大的改變，是將以往各自獨立的科目重新整合成「語

¹ 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台（89）國字第 89122368 號令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

文」、「社會」、「數學」、「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強調學習領域的實施應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打破科目目的界線，實施大單元或主題式教學，協助學生融合各學科的相關知識，增進學習的效能。

未來，音樂科將涵蓋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這個新課程名稱之下。“藝術”，限定以「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為學校教育科目；“人文”，則是指人類社會所創發與蓄積之各種文化現象。² “藝術原本就來自人際互動、自然及社會的觀察與感受，無論是喜怒哀樂的情緒表現、生老病死的人生過程、悲歡離合的生活事件、天災人禍的社會問題、四季更迭的萬物流轉，都是藝術所關心與表達的主題。”³ 「藝術與人文」兩名稱之結合，即象徵藝術終究必須與“人”相聯繫，而聯繫的媒介則歸究於生活的應用。七大學習領域中談論“人文”議題最多的，當屬「社會」學習領域。「社會」，包含過去的「地理」、「歷史」、「公民」三科，是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間互動關係所產生的知識領域。“廣義而言，人的環境包括屬於〔生存層面〕自然的物理環境，如山、川、平原等；屬於〔生計層面〕人造的物質環境，如漁獵、游牧、農耕所使用的工具，交通用的車子、輪船等；屬於〔生活層面〕人造的社會環境，如家庭、學校、社區、國家等組織；屬於〔生命層面〕自我與超自然的精神環境，如反省、表達、哲學、宗教、

² 語出 周易 賁卦辭：剛柔交錯，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³ 周淑卿（2001），《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的理念與做法》。康軒教育雜誌 45，頁55。

道德、藝術等。”⁴ 若基於科際合作和課程統整的理念，「藝術與人文」和「社會」領域之內涵相關性高，交互影響的情況頻繁，在跨領域的統整學習上，較之其他領域的組合應更為自然，實施的可行性也更高。目前，各大出版社所規劃的九年一貫各領域教科書，大多以領域內的各科為統整重點，尚未將跨領域的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⁵ 融入教材之中，可見這種方式仍有待各界的關注與開發。然而，針對音樂科而言，如何使音樂教學不再是膚淺的唱奏和單純的欣賞？再者，音樂應如何運用「社會」學習領域的知識切入人文層面的介紹？本研究嘗試以“民謠”做為「藝術與人文」和「社會」學習領域課程統整的橋樑，將音樂投射到地理的大環境來認知，建立一可行並能套用於不同國家、不同地區的教學模式；藉由跨領域的協同教學活動，引發學生更多人文的關懷，養成接納多元文化的國際觀，落實九年一貫教育所要培養學生的十大基本能力項目。

“民謠”，自古以來不論中外，一直就與人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每每聽來，總能讓人感受到無比的親切和慰藉。探究民謠產生的原因，無非是人們抒發各種情感的管道，透過不經意地哼唱逐步傳播開來而形成，歌詞內容必然與當地的地理環境、社會人文、甚至是流行的思潮密不可分，民謠自然就展現了當地居民的風格和特性。由此看來，要瞭解一個民族，除了社會層面的追蹤探究之外，

⁴ 同註 1，『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暫行綱要』。

⁵ 簡稱 T T。由數個專長不同的教師共同組成一個教學團，結合一個或幾個學習領域，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指導兩個或更多班級的學生學習，並進行多元的評量。協同教學的模式分單科協同、科際協同、多科協同、跨校協同、循環式協同、主題式協同等。

其音樂的表現，或許更能貼近該民族真實的生活與個性。

台灣人開始研究自己本土音樂的文獻資料，最早可追溯到“民國十一年張福興的《水社化番杵音及歌謠》；民國五十五年甚至掀起了一次空前的民歌採集運動，不少本土音樂家與民族音樂學者陸續投入了田野採集與研究的工作，”⁶ 如許常惠、史惟亮、李哲洋等人，他們以文字、樂譜或有聲資料的方式記錄台灣民間音樂的發展過程，使其不致因社會的快速變遷而失傳；此外，他們也透過教育的方式使研究方法能向下扎根，近年來國內幾所大學院校亦陸續成立音樂學研究所，⁷ 培育研究民族音樂的人才。經過將近八十年的努力，⁸ 不論是福佬民謠、原住民音樂、客家民歌或大陸各省民歌之相關論述著作，均已相當普遍且廣泛地被認知和探索；在本土意識高漲的今天，就連現在國一的教科書都有〔認識台灣〕地理篇與歷史篇一學年的學習課程。反觀對於國外的民謠音樂，不管是專書論文、還是在傳輸迅速的網路資源方面，都甚少觸及這個主題，更遑論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了。雖然地球村的觀念早已根植在現代人的思維中，多數人也認同藉由不同文化的學習，可以作為國家發展建設借鏡的典範，促進民族的了解與和平；不過，在國中音樂教科書中對各國民族音樂的介紹卻是乏善可陳，長久以來都未曾被教育單位重視推廣，於是才促成研究者研究外國民謠的想法。

⁶ 許常惠（1992），《現階段台灣民謠研究》。台北市，樂韻出版社。頁 1-6。

⁷ 例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灣大學、台北藝術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等。

⁸ 自民國十一年至今。

選擇德國民謠做為本論文研究的重心，一方面是因為德國是許多童謠的故鄉，甚至有不少旋律至今仍被改編成中文在國內各階層間傳唱，像《小蜜蜂》《布穀鳥》《春神來了》《我是隻小小鳥》等，學生對此主題應會感覺較為親切有趣；一方面是由於德國的人文科學居於世界之冠：

文學家有歌德 (Johann Wolfgang Goethe) 席勒 (Friedrich von Schiller) 等，哲學方面則有啟蒙時代自康德 (Immanuel Kant) 起的諸多名家，然而影響歐洲文化思想最深遠的卻是德國的音樂。德語系地區的音樂家在古典音樂發展史上佔有極其重要的領導地位，從巴赫 (Johann Sebastian Bach) 韓德爾 (George Frideric Handel) 海頓 (Franz Joseph Haydn) 莫札特 (Wolfgang Amadeus Mozart) 貝多芬 (Ludwig van Beethoven)，乃至舒伯特 (Franz Schubert) 布拉姆斯 (Johannes Brahms) 華格納 (Richard Wagner) 馬勒 (Gustav Mahler) 布魯克納 (Anton Bruckner)，到現代的荀貝格 (Arnold Schönberg) 貝格 (Alban Berg) 魏本 (Anton von Webern) 等德奧各時期的代表作曲家，雖然並非全在德國成名活躍，但他們都流著德意志的血液，使三百年的西洋音樂史緊緊地環繞著德意志發展。⁹

這些作曲家大多也曾採用德國傳統的地方歌謠於自己的創作之中，這類作品不乏目前相當流行且著名的古典音樂曲目。因此本研究限定以今日德國版圖內之德國民謠為例，深入探討德國民謠與當時社會發展、當地地理環境的關聯性；另外，德國作曲家的創作是否也因地緣關係而影響了作品的風格，還有此關聯對「音樂」與「地理」的科際整合是否能產生助益，透過文獻資料的分析比較、教學模式的建立，檢驗以「民謠」導入「音樂」科與「地理」科課程統整的可行性。

⁹ 溫淑玲 (2001)，《音樂居領導地位的德國與其民謠》。台灣合唱音樂中心電子報 (2002 年 1 月 20 日) <http://www.maillist.com.tw/maillist/file/tcmc/20010921172745.html>

二、研究目的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自古以來就普遍存在於人類的社會，以非語言的溝通形式，表現人們的希望、恐懼、愛情與想像，而所有的藝術創作都來自於個人對生活的體驗與感受，它是文化的結晶，更是愉快的泉源。在不同的自然環境、社會環境、生活環境中，人類發展出不同的文化，也創造了不同型態與風格的藝術；當我們接觸不同的藝術作品時，也直接面對著不同的文化觀點。從藝術作品中，學生可以試著理解不同族群的生活經驗、境遇與價值觀，由美的欣賞歷程中，認識更多異族文化的美感表現型態。¹⁰

因此，學校的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探索生活環境中人事景物的機會，透過藝術語言的學習，領會經驗、瞭解世界，達成多元文化教育的目的。由上述可知，「音樂」與「地理」，或者是說「藝術與人文」和「社會」領域兩者之間，實屬一體兩面、交互影響的關係；地理環境造成音樂風格的獨特性與差異，音樂形式則呈現了人文地理的內容與特色，兩課程的統整順理成章，無半點勉強，差別只在於教師教學設計與教材運用上各有巧妙之處了。

本論文嘗試以德國民謠文獻分析研究的結果，規劃出一套可行的音樂與地理課程統整設計的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鑑賞多元文化與音樂的基本能力。對應「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學力指標，在〔探索與創作〕方面，學生能從音樂與地理的統整課程中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並能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的創作，以豐富生活和心靈；在〔審美與思辨〕方面，使學生能透過審美的欣賞活動，體認藝術的價值，珍視藝術文物和作品，提昇生活素養；在〔文化與理解〕方面，能認識藝術文化的脈絡及其風格，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擴展藝術的視野，增

¹⁰ 同註 3，頁 54。

進各民族彼此的尊重與瞭解，以期達成九年一貫教改的目標，引發對社會環境與自然的關懷，尊重不同的族群文化，平等對待他人，並能理解與欣賞世界各國歷史文化，具有世界一家的地球村思維，使其成為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等十大基本內涵的健全國民。

研究者現職為國中教師，在面對教育與教學上的重大變革，自然有些許惶恐與不安，也深覺教師自我成長與專業知能進修的重要。在這幾年的教與學之中，將進修時所習得的理念與方法，落實在真實的情境 - 於課堂中嘗試實現，經過不斷地實驗與修正，也發展出一套富於個人風格的教學模式。如今，期以此項研究的過程、成果與心得以文字記錄，提供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和「社會」領域整合之教學方向，藉此拋磚引玉，帶動國內音樂教師積極投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統整的研究與主題式的教學設計，發掘音樂與各領域或各科合作的媒介，設計完整、多元而活潑的教學活動，提供「藝術與人文」教科書出版商領域統整的參考資料，為台灣的音樂教育開創新的願景。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透過中外文獻資料的整理分析，詮釋研究第一章德國民謠和第二章德國代表作曲家。第一章首先針對德國民謠，探討中外辭典及專書對“民謠”定義的看法，再敘述德國民謠發展的歷史背景與北中南德地理、人文、音樂風格上的差異，並分析部分具代表性的德國民謠與童謠；第二章則列

舉十一位德國代表作曲家出生地之地理特徵，或主要發展地區與過程，以及引用德國民謠之作品探究與整理；第三章則是從新舊教科書的比較剖析教改的幅度與特徵，再透過教學實驗的檢測、前兩章的研究結果，勾勒出音樂與地理統整教學的設計理念、架構與三項完整的教學活動教案及學習單。

四、名詞釋義

在搜尋資料的過程中發現德國民謠的原文樂譜上，有幾種定義不太明確的德文單字，參閱德漢辭典與音樂辭典，分別解釋如下：

(一) Volkslied：德國民謠，詳見第一章德國民謠的發展之肆，狂飆運動。

(二) Volkstümlich：德式民謠；通俗音樂；流行歌曲；民謠風味的、大眾化的；普及性的、通俗的。Volkstümliches Lied 通俗歌曲，有簡單動人的表情與風格，和民歌相似。

(三) Volksweise：民族風格的曲調；民歌、民謠。

(四) Kinderlied：兒童歌曲、兒歌、童謠。

Volkslied、Volkstümlich 與 Volksweise 經常出現在德國民謠樂譜的右上角，但卻沒有進一步的說明這幾種用法的差別，只能從辭典中尋找定義，大致都有民謠的意思；除此之外，還有幾個容易與上述“民謠”相關字詞混淆的德文，如：

(五) Lied、Lieder：德國藝術歌曲，主要是指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受浪漫主義影響而產生的一種獨特的德國獨唱聲樂作品。鋼琴部份絕不僅是單純的

伴奏，而像聲樂部分一樣需要藝術性的詮釋。

(六) Liederbuch：歌集、歌曲集，指十五、十六世紀德文歌集的通用名稱。

本論文出現的音樂與地理名詞，都儘可能採用國立編譯館所編訂之譯名，以統一各圖書資料翻譯上的雜亂，避免誤差；不過仍有少部分是未被列入編譯的名詞，則按照參考書目上作者的寫法擇一記載。此外，關於十一位德國作曲家的翻譯，按照國立編譯館所編訂之《音樂名詞》一書的寫法，幾乎只翻譯其姓氏，唯理夏德·史特勞斯（Richard Strauss）為與西洋音樂史上數位同姓的史特勞斯作曲家清楚地區分，才連名帶姓的完整翻譯。因此本論文也以同樣的理由，針對理夏德·史特勞斯寫出全名以做識別。

五、研究範圍的限制

(一) 德國：從德國歷史發展來分析，德國的版圖經過好幾次巨大的變動，使境內民族、語言、宗教等都顯得十分複雜，不利於以過去的版圖研究當時的音樂發展狀況；因此本論文是以現今德國在國際上被承認的國界與區域劃分為主要的研究範圍，在地理方面並未涉及到事件發生時的疆界問題。

(二) 德國民謠與德國童謠：在國內嚴格來說，“謠”含有唸詞的意味，“歌”則是以唱為主，但民謠與民歌在實際的使用上卻仍然相當混亂；而對於國外的鄉土音樂，多數參考資料都以各國民謠稱之，並未細分其唸唱的差異，因此研究者

便統一沿用一般民眾所認知的德國民謠與德國童謠翻譯。

(三) 德國作曲家：就種族而言，日耳曼民族的分布除了德國之外，奧地利、匈牙利等歐洲部分地區也包含其中；就語言來說，德奧語系又可算是同一體系的分支，關係密切。不過為避免這兩項複雜的因素可能造成的混淆，論文中探討所謂的“德國作曲家”，是以其出生地在現今德國境內者為基準。

(四) 音樂與地理：研究者撰文的同時，正是原本九年國教與九年一貫新制試辦的過渡時期，在科目名稱的定義上相當尷尬。使用「音樂」與「地理」較缺乏前瞻性，不符合未來的發展趨勢與科目名稱；使用「藝術與人文」和「社會」領域，又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歷史、公民等內容，使研究的範圍更難規範；因此採行中庸之道，截長補短，以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和「社會」領域的基本理念、領域課程目標及分段能力指標做為教學設計的依據，限定領域內「音樂」與「地理」兩科為研究對象，以免牽涉太廣而難以論述。

(五) 教學實驗：關於這個部分，理論上應該要有實驗組及對照組，以較嚴謹的方式進行，不過研究者對本論文的定位一開始就不是以教學實驗為主要目的，況且正式的實驗也不盡然具有全面性及代表性。另外還有一項不可抗力的因素就是地理科有考試和進度的壓力，學校的地理教師在協同教學的配合上確實有實行的困難；加上研究者研究時間的限制，因此只能針對服務學校台中縣豐東國中一班三年級的學生，利用寒假輔導的學習活動時間進行一次；而實驗的用意則是在於發覺實際教學時可能遭遇的問題，檢驗教學流程與學習單的設計。